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彭金花女士、谢友国先生为公司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预留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64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金花:女,1962年生,大学专科毕业。曾任核工业部国营二七二厂资料员及其职工医院会计、衡阳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深圳市新时代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1994年3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计财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0,680股。

谢友国:男,1957年生,化学制药大学本科,于2003年历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药厂总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巡视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60,840股。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曹平伟先生、邱庆丰先生等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艳芳女士、胡庆先生及崔利国先生三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同意为完善公司董事津贴体系,充分发挥董事积极性及创造力,及结合行业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利润规模等,调整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至325万元/年(税前)。

调整后的薪酬标准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及公司高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临2018-06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水平,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机制及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除基本薪酬外,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绩效奖金。如有兼任,则按其所任职务中薪酬居高者标准进行发放。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职务	任期内年度基本薪酬(税前/年)
总裁	260
副总裁	135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0

本公司独立董事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津贴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临2018-06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曹平伟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36名激励对象预留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64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的公告》(临2018-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激励对象卢志武、朱洪、张能鹏、那长红、李永红、姚海霞、王国彬、徐光辉、蔡欢、叶娟、彭程、龚志富、赵欣、陈修明、曾付娜、徐华华、刘菲、张弛、张强、李洁等20人辞职原因,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注销手续已于2018年6月19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计注销股份85万股。

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573,778,272元变更为1,572,928,272元。

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的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8-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3,778,27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573,778,272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2,928,27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572,928,272股。

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8-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保国先生,196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乡水性树脂研究所所长、河南省飞龙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于1992年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席。朱保国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55%。

刘广霞女士,1969年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中央电视台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广告部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丽珠集团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72%。

曹平伟先生,1959年生,大学专科学历,Royal Road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新乡机床厂财务部会计、财务处副处长,于1993年起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59股。

邱庆丰先生,1971年生,大学专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于天津第一机床厂总厂工作,于1996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工作人员、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及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93,072股。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艳芳女士,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精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2年起至今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云海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胡庆先生,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Emerson Network Power Company)会计科科长、经理及亚太区财务高级经理,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前海荆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崔利国先生,1970年生,法学硕士,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曾用名"观韬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及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45)、中核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302)、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水平,拟调整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调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为完善公司董事津贴体系,充分发挥董事积极性及创造力,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薪酬标准并参照行业薪资水平,拟调整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津贴至325万/年(税前)。调整后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实施,其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除基本薪酬外,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绩效奖金。如有兼任,则按其所任职务中薪酬居高者标准进行发放。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务	任期内年度基本薪酬(税前/年)
总裁	260
副总裁	135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0

二、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委员十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4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8月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号),其已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5、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3,804.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4元/股。

7、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9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315万股。

10、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6日,激励对象共4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4.7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1、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8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136万股。

12、2016年7月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4元/股,首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7元/股,第二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4、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喻应彬、张学礼、危洪斌、萧定欣、许莉、徐润、李千、张熹、蔡伟惠等9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4元/股,回购注销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5、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韩文进、付云庚、胡勇、郭卡、杨峰巍、王兆东及刘亚荣等7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卡因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4元/股,回购注销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6、2017年2月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及激励对象辞职等原因而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23,020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首批及第二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4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7元/股调整为6.91元/股,预留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7元/股调整为4.51元/股。

19、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辞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00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18年7月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根据公司2014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55.35%,符合前述条件; (2)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3,040,434.17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265,795,077.45元;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9,613,542.81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238,650,039.15元。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次申请解锁的3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决定对36名激励对象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二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万股,占预留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总数50%。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128	64	50%	0
合计		128	64	50%	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4,000	-640,000	77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1,514,272	+640,000	1,572,154,272
合计	1,572,928,272	-	1,572,928,27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3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64万股。

七、监事会关于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36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的必要程序,公司可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健康元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之独立意见函;

4、健康元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5、健康元六届十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公告编号:临2018-068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基于激励对象卢志武、朱洪、张能鹏、那长红、李永红、姚海霞、王国彬、徐光辉、蔡欢、叶娟、彭程、龚志富、赵欣、陈修明、曾付娜、徐华华、刘菲、张弛、张强、李洁等20人辞职原因,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注销手续已于2018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计注销股份85万股。

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573,778,272元变更为1,572,928,27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3,778,272元。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573,778,272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2,928,272元。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572,928,272股。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证券简称:健康元公告编号:临2018-069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

至2018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审议《关于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审议《关于刘广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3	审议《关于曹平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4	审议《关于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审议《关于冯艳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2	审议《关于胡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3	审议《关于崔利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审议《关于彭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2	审议《关于谢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6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64)》。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及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7、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18/8/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8年8月26日(周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周一)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鲜、李洪涛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1、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审议《关于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	审议《关于刘广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3	审议《关于曹平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4	审议《关于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审议《关于冯艳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2	审议《关于胡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3	审议《关于崔利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审议《关于彭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2	审议《关于谢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3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00万元~6,800万元,同比增长50%~60%。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和投资收益的贡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00万元~1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00万元~6,800万元,同比增长50%~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1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00万元~7,000万元,同比增长52%~6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因素较小。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93.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21.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8年上半年,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市场变化和行业政策调整,进一步加大各业务板块的营销力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渠道布局,在巩固生物制品政采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市场化产品销量实现快速增长;克服环保压力,优化工作流程,精心组织化药产品生产,强化产品质量红线意识,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加速新型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及应用项目进度;饲料业务板块结构优化调整成效突出,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同时,对金达威的投资收益上升,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由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关于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5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艺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洪娟、杨凡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艺明
任职日期	2018-07-27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黄艺明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总监助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富业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富业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8年1月加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0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7月26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3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划入本公司账户,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夏建统先生的辞职报告,夏建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等所有职务。

夏建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维法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夏建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职务期间,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转型升级、债务化解等方面积极开展了多方有益的探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夏建统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分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石化可交换债券")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书面通知,石化可交换债券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石化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石化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2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